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576

第1頁 /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3-(三氟甲基)苯胺 (3-(Trifluoromethyl) anilin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中間產物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急毒性物質第2級(吸入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腐蝕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3-(三氟甲基)苯胺 (3-(Trifluoromethyl) aniline)
同義名稱：3-(Trifluoromethyl)benzenamine、3-Aminobenzotrifluoride、m-(Trifluoromethyl)aniline、m-Aminobenzal fluor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98-16-8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若患者呼吸困難，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。4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受污染的靴子需銷毀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吞食，給飲大量水，切勿催吐。2.立即就醫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吸入可能致命、吞食有害、呼吸道灼傷、皮膚灼傷、眼睛灼傷、黏膜灼傷、血液損害
-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576

第2頁 /5 頁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吸入時，考慮氧氣。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解毒劑為甲基藍，靜脈注射、維他命 C，靜脈注射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抗酒精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。
-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中度火災危害。2.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，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。3.蒸氣/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3.築堤以待廢棄處置。4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5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6.遠離貯槽兩端。7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8.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9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10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11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12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4.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5.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5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6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：1.可使用金屬容器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避免與氧化劑反應。4.儲存於原容器中。5.保持容器緊閉。6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，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通風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576

第3頁 /5 頁

<p>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</p> <p>4.使用全面型正壓供氣式、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</p> <p>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至棕色澄清油狀液體	氣味：魚腥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3-6°C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188-192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85°C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>360°C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0.7mmHg@20°C	蒸氣密度：5.56（空氣=1）
密度：1.3047@12.5°C（水=1）	溶解度：<1（水），溶於乙醇、醚類、二甲亞石風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酸：可能反應產生氟化氫。2.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和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和其他引火源。2.盡量避免接觸物質。3.避免吸入其燃燒產物。4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氧化性物質
危害分解物：鹵化物、碳氧化物、氮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灼傷、胸部緊悶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疔及暈眩、變性血紅素血症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大鼠慢性暴露會造成腦細胞、肝臟、腎臟及肺部營養不良。參考以下腐蝕性物質及變性血紅素血症資訊。2.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，產生咳嗽、窒息、疼痛及黏膜灼傷。3.有些例子，可能發展出肺水腫，不管是立即性或是延遲 5-72 小時發生。4.症狀包括胸部緊悶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疔及暈眩。嚴重案例可能致死。
皮膚：1.皮膚吸收可能發生。參考以下腐蝕性物質及變性血紅素血症資訊。2.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灼傷。
眼睛：1.可能造成流行性角膜炎。參考以下腐蝕性物質及變性血紅素血症資訊。2.直接接觸可能造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576

第4頁 /5 頁

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嚴重灼傷。3.傷害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，傷害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。

食入：1.可能造成腹瀉及肝臟、腎臟傷害。參考以下腐蝕性物質及變性血紅素血症資訊。2.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。3.可能造成組織褪色。4.一開始可能吞食和說話很困難，後來幾乎不可能吞食和說話。食道和腸胃道之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灼傷。可能發生喉頭浮腫及休克。

變性血紅素血症形成：變性血紅素的濃度

大約 15%—可能出現可察覺的嘴唇、鼻子和耳垂發紺。雖然通常會有異常欣快、面紅和頭痛，可能沒有明顯徵兆出現。

25-40%—明顯發瘡；但是除非在用力的情況下，否則會因疏忽而有一些沒發現。

40-60%—其徵兆可能包括衰弱、暈眩、輕微頭痛逐漸增加到嚴重頭痛、快速而淺的呼吸失調、嗜睡、噁心、嘔吐、精神混亂、嗜眠和昏迷。

60%—可能發生呼吸困難、呼吸道抑制、心跳快速或變慢、痙攣和昏迷。

70%—可能致命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72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2 g/kg (兔子，皮膚接觸)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40 mg/m³/4H 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傷、貧血、皮膚炎、結膜炎。2.此物質有累積性，可能產生持續性、慢性的變性血紅素症，與一次大量暴露產生的症狀相同。3.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，長期接觸可能造成口腔、支氣管及腸胃道發炎潰瘍、皮膚炎、結膜炎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₅₀ (魚類)：—

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2700 µg/L/48H (Daphnia magna)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 (空氣)：—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

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
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

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2576

第5頁 /5 頁

聯合國編號：2948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3-三氟甲基苯胺
運輸危害分類：6.1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 地址/電話：—
製表人	職稱：— 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7.1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